

YUANTA SECURITIES

盡

職

2022

機 構 投 資 人

治

理

YUANTA SECURITIES

報

告

書

元大證券

YUANTA SECURITIES

落實盡職治理及揭露情形
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責任投資執行情形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建立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2022

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	3
落實盡職治理及揭露情形	4
01 公司簡介	
02 落實盡職治理各項資源投入情形	
03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04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情形	
05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14
01 盡職治理政策	
02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03 揭露方式與頻率	
責任投資執行情形	18
01 責任投資團隊架構	
02 責任投資規範	
03 責任投資流程	
04 責任投資評估	
05 投資組合情形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30
01 管理政策及目的	
02 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樣態	
03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04 防範利益衝突之限制及實際執行情形	
建立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36
01 投票政策	
02 股東會投票	
03 重大議案政策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44
01 如何透過互動及議合評估被投資公司	
02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互動及議合	
03 互動及議合案例	
04 機構投資人合作及行動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架構，揭露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作為下，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議題。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之資訊期間主要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資訊更新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於報告書中明確說明資料時間。

本公司 2022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核准層級為董事長，依內部簽核流程經會辦相關業務單位、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法務部及稽核部核閱後，陳報董事長核定。

本盡職治理報告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

上市櫃公司請聯絡：

自營業務 / 范裕恆 專業經理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5828	信箱：Jason.Fan@yuanta.com
詹苑文 協理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5821	信箱：SandraChan@yuanta.com
債券業務 / 袁鳳屏 資深協理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5291	信箱：corrine@yuanta.com
權證業務 / 陳思丞 資深經理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4541	信箱：RussellChen@yuanta.com

興櫃或受輔導公司請聯絡：

投資銀行業務 / 江淑華 資深副總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6709	信箱：ReinChiang@yuanta.com
-------------------	-------------------------	--------------------------

有關盡職治理報告書請聯絡：

綜合企劃部 / 臧友文 經理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5112	信箱：AmandaTsang@yuanta.com
曾靖喻	電話：02-2718-1234 分機 5124	信箱：UnaZeng@yuanta.com

落實盡職治理及揭露情形

01 元大證券公司簡介

元大證券成立於 1961 年，為臺灣證券市場首批成立的券商之一，所營專業項目包含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商及信託業。早期以國內發展為主，除自發性的成長之外，更透過掌握併購契機成長茁壯，1995 年即成為臺灣最大券商；2000 年，與當時市占第 3 大的京華證券完成國內第一宗大型券商自發性合併案；2007 年元大金控成立後，同年與金控旗下另一證券子公司復華證券完成整併。

2011 年元大證券與寶來證券合併及受讓鼎富證券後，分公司家數達 190 家，經紀業務市占率更高達 14%，大幅擴大領先同業距離。2013 年因應國內證券市場結構改變，元大證券將業務導向由以往重視證券交易的流量業務，轉型為將交易流量與財富管理等存量並重的經營模式，積極進行並完成經紀分公司通路全數轉型為理財型分公司，以「大財管+大投行」為核心，並透過跨部門、跨子公司間及跨境整合與創新，增強業務及獲利成長之動能。

此外，鑑於臺灣證券市場結構改變及激烈競爭，元大證券於發展國內業務時也同時積極擴展海外市場，以跨境交流、在地經營雙軌策略提升海外經營績效。1994 年，元大證券設立元大證券（香港）子公司，透過香港跨接台、滬、港市場，成為大中華平台的核心；2014 年透過海外子公司併購韓國東洋證券並更名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2016 年收購泰國證券商 KKTrade，後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2017 年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後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至此，元大證券成為北至東北亞的韓國，向南延伸到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之東協資本市場的大型券商，均衡國內外各項業務發展，期許成為亞洲最佳的證券服務機構。

元大證券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遵循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及「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等各項政策，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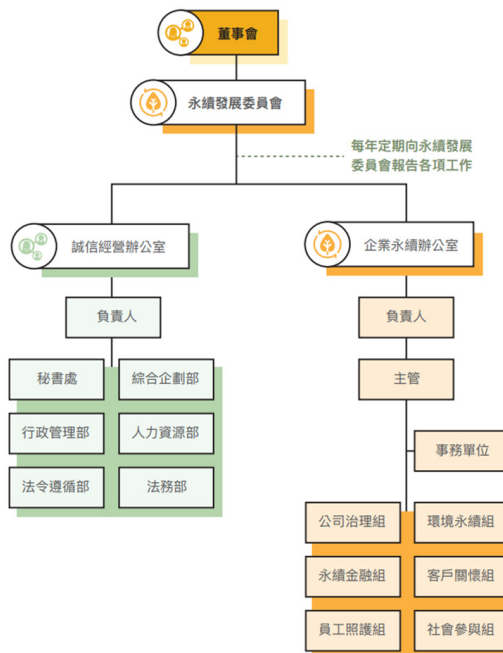
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重視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領域的正面影響力，使公司即便在金融市場動盪時，能維持成長動能、建立具穩定韌性、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02 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各項資源情形

▶ 盡職治理團隊架構

1 第一層： 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

元大金控於 2018 年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於 2022 年經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之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企業永續辦公室」，並設置 6 大功能組別，成員由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高階主管擔任，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向董事會呈報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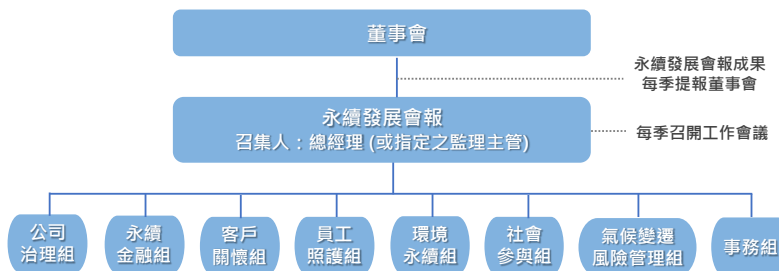


2 第二層： 元大證券永續發展會報

為接軌集團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元大證券上承元大金控企業永續辦公室組織架構，自 2020 年開始，本公司總經理定期召開永續發展會報，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並設立 8 大功能組別推動 ESG 各面向業務，其中「永續金融組」負責導入責任投資、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發展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等重要工作目標，透過定期會議報告各項工作進度，並於每季

董事會提報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此外，本公司總經理更親自參與元大金控綠色產品小組會議，遵循金控層級的投資與融資綠色

政策，將永續精神與營運結合，延伸至產品及服務流程以發展永續效益。



▶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1 盡職治理團隊

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投入資源，除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或指定之監理主管）負責督導盡職治理相關業務外，實際執行人員約 50 人，主要投入單位、執行內容及投入資源如「盡職治理團隊資源投入表」（詳第 7 頁），以充分揭露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及參與股東會議案情形。

2 高階主管 / 全體員工

元大證券將 ESG 永續經營理念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考量，於「績效管理辦法」中明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策略相關業務推動事項，納入人員績效考核必要項目之一，使公司全體上下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策略，邁向永續金融機構願景。

元大證券鼓勵員工參與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積極辦理各項永續金融、綠色金融、公司治理、智慧財產、誠信經營、資安管理、公平待客、洗錢防制、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等相關教育訓練，2022 年合計辦理 865 場 ESG 相關課程，訓練 92,519 人次，總訓練人時數達 242,688 小時。透過持續性訓練宣導，使各單位自我落實於各項業務作業執行、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及內控程序，及擔負責任 ESG 有關目標之積極角色。2022 年教育訓練投入的費用金額，共新台幣 16,609,230 元、平均每人約新台幣 3,235 元。

3 董事（含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為協助集團董（監）事提升專業知識及素養，每年均定期舉辦 4 場公司治理講座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公平待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進修課程，元大證券依據本公司「董事進修辦法」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座談學習交流，汲取新知與時俱進。

元大證券為鼓勵董事持續進修充實新知，另不定期提供多元公司治理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卓參，並協助報名及負擔全額費用。2022 年度共計提供 22 則進修課程資訊，董事均踴躍報名參與，2022 年元大證券 18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課程約 79.2% 由元大證券報名，投入相關教育訓練金額約新台幣 56,000 元，董事完成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共計 200 小時，課程範圍包含 ESG 專題、綠色及永續金融、誠信經營、法令遵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公平待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會計及財務等。

盡職治理團隊資源投入表

單位	執行內容	投入資源（人力 / 時間）
證券投資部	1. 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2.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約 5 人，每場次約 1.5 小時， 合計時數約 399 小時
計量交易部	1. 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2.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1 人，約 60 小時
債券部	1. 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2. 綠色 / 永續投資項目盤點	約 14 人，每人約 16 小時， 合計時數 224 小時
投資銀行 業務部	1.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輔導作業 2.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單案約 5 人， 共計約 1,380~1,500 小時
作業中心	執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及親自出席文件申請作業	約 3 人，每人約 180 小時， 合計時數 540 小時
綜合企劃部	1. 盡職治理相關規章訂定及修正 2. 公司官網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書、互動及議合紀錄、股東會投票紀錄、規章等相關資料 3. 主管機關網站 30 項評比資料填寫	約 3 人，每人約 240 小時， 合計時數約 720 小時
風險管理部	投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及執行	約 4 人，每人約 120 小時， 合計時數約 480 小時
法令遵循部	1. 檢視盡職治理報告書及審訂相關規章 2. 相關法令遵循事項宣導	約 3 人，每人約 182 小時， 合計時數約 546 小時
法務部	1. 檢視盡職治理報告書及審訂相關規章 2. 協助確認被投資公司訴訟案件進度	約 5 人，每人約 14.2 小時， 合計時數約 81 小時
稽核部	檢視盡職治理報告書、責任投資執行及防範利益衝突等相關作業及資料	約 7 人，每人約 52 小時， 合計時數約 364 小時

03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元大證券每年定期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執行情況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及透過業務同仁提供予客戶，俾利客戶、員工或利害關係人點閱瀏覽。

本公司官網首頁



本公司官網首頁連結：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連結：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18032205866021&C2=2023052904178906&ID=2023052904178906&Level=2&rnd=59578>

04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之解釋

1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元大證券自 2018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佈，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並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聲明（圖右）。

2 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元大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簽署及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考量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受益人之權益，已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風險評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水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互動與議合，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宜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已訂定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本公司股權之行使，原則上應基於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本公司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彙總），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於年報中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3. 議合次數的統計。
4.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5.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6.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7. 投票情形。
8.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9. 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元大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守則遵循聲明書查詢：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webfile/resourcesFile/305f261e-aaf1-4525-9d64-1b7f9925689b.pdf>

05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元大證券評估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係基於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第四章之六大原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故列入評估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項目分別為「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六項。

▶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自 2018 年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2018 年 8 月 23 日經第 9 屆第 28 次董事會通過），於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等業務，遵循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於執行投資時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考量被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情形，並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業務人員對投資標的公司進行 ESG 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以納入投資買賣決策考量。

為強化盡職投資機制，本公司逐年檢視及修正盡職治理相關規章，持續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並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2023 年 7 月 27 日經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投資管理政策」（2023 年 7 月 27 日經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2023 年 7 月 28 日經總經理核定）。

本公司於自營投資業務、承銷或諮詢服務，針對投資標的公司及輔導公司皆進行責任投資檢核，評估其 ESG 之符合情況，且投

資標的如屬規範產業（鋼鐵製造業、塑膠原料製造業及半導體製造業），則增加 ESG 風險機會管理檢核之評估，並禁止承作經主管機關所指定制裁之對象及從事違法活動之企業。2022 年本公司針對自營業務（中長期投資部位）、承銷及諮詢業務進行「責任投資檢核」，共評估 149 家企業，其中禁止承作之企業 0 家、違反 ESG 之企業 0 家。

▶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於 2018 年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2018 年 8 月 23 日經第 9 屆第 28 次董事會通過），以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得以有效防範利益衝突情事發生。依據本政策第 2 條，本公司於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分為三類：一、本公司與客戶間，如承銷業務之包銷與代銷有價證券時、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與經紀業務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間；二、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間；三、本公司之員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各項交易往來對象間。

依據前述三種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本公司已進一步辨識出五類利益衝突對象：公司與客戶、公司與員工、員工與客戶、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公司與關係企業，並明定內部人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利益衝突態樣管理方式。本公司透過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方式進行管理，2022 年度無發生利益衝突事件，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管理方式，以有效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 6 條，本公司業務同仁已透過下列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1 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2 除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外，亦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 3 配合元大金控或其他關係企業，在不違反法令規章之前提下，採共同議合方式，以提升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指標數據作為議合目標。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 7 條及第 8 條，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得透過實體拜訪或輔導會面、書面或電子郵件、電話或視訊、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及宣達本公司或共同之永續理念及作為。

為強化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於 ESG 議題上的對話及互動，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投資管理政策」、「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明訂應關注之 ESG 議題，並得透過 ESG 議合、投票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良性發展。

2022 年本公司與 233 家被投資公司及潛在投資標的進行互動及議合，ESG 議題占比為：環境議題 13.31%、社會議題 2.88%、治理議題 83.81%，多數公司皆認同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並依據互動共識及決議事項落實及改善 ESG 相關業務，詳細執行成果詳「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章節。

▶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 30 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若持有股份超過 30 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2022 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1,425 家公司、5,815 個議案，其中親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28 家公司、126 個議案；電子投票參與共 1,398 家公司、5,689 個議案。

本公司收到各公司股東會通知書後，相關單位提出「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於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前，逐公司、逐案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考量提案對於遵循 ESG 之精神及永續成長之潛在影響。經評估該公司議案如有符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所訂屬重大事項之情事，並足以使本公司採反對或棄權之理由發生時，得建議予以反對或棄權，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申請書中，經核決後，依「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及指派書行使股東權利，事後亦提交行使報告書，以明責任。該議案亦得視需要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針對非屬因避險、借券、造市之需求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就重大事項類型進行判斷及評估，相關單位提出「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並依「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及指派書行使股東權利。2022 年至 2023 上半年，針對 10 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進行重大事項類型判斷及評估後，皆符合遵循項目、無違反項目，投票表決結果皆為贊成。

▶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 12 條及第 13 條，本公司持續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規範，已於網站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各項盡職治理活動內容可供查詢。本公司將持續妥善紀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以作為改進相關政策之依據。

本公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資料：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2023 年 3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112 年 7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112 年 3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0 年 9 月 21 日最新遵循聲明發佈）、2022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互動及議合紀錄、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機構投資人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議案）、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

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01 盡職治理政策

元大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1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2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及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永續金融準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等規範進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因子考量，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3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4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針對 ESG 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事項）進行議合，另可針對有助於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與各組織共同進行倡議：
 - A 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等。
 - B 社會議題：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企業產品責任等。
 - C 治理議題：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等。

02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1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A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B 本公司除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外，亦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 C 本公司得配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在不違反法令規章前提下，採共同議合方式，以提升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指標數據作為議合目標。

2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時均依照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之作為是否與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永續金融準則等主張相符。本公司於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作為是否符合前述之原則時，得採取議合方式進行，必要時將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互動與對話，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取得更深入之瞭解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及相關理念、行動方案與期許，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發揚永續發展之精神與行動。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情境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擬宣達或推動有關 ESG 方案或理念時。
- B 當被投資公司（含本公司之擬投資公司）之部分主張與作為有可再改善精進之事項時。
- C 有需要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推動之主張或作為時。
- D 擬參與其他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事項時。

- E 被投資公司獲主管機關支持其擬推動事項時。
- F 被投資公司之主張或作為有明顯違背前項之要求時，如公開消息、法說會內容、公司擬推動之重大議案、股東會議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張或法規者。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後，應由議合單位透過書面、電話會議、視訊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互動或對外公開揭露之資訊，追蹤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針對議合項目進行回應或改善，以及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已達之議合共識或決議事項，必要時得就差異部分再進行討論及修正，或建議其訂定改善計畫，追蹤落實情形。

各議合事項完成狀況應做為對該公司是否持續投資或調整之參考依據。若議合未獲被投資公司回應或改善，得對該公司重新進行審查及評估，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得限制或調整對該公司之投資部位，且不排除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或政府組織共同表達訴求。

-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得採任一為之：
- A 以書面、問卷、電子郵件、電話、口頭或參與法說會、教育訓練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及宣達本公司或共同之永續理念及作為。
 - B 針對特定議題（如 ESG 等）公開發表聲明、承認或承諾有助於永續發展之宣言、簽署備忘錄等。
 - C 召開 ESG 議合會議。
 - D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E 提出股東會議案。
 - F 參與股東會投票。
- 4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除須遵循上開各條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履行盡職治理：
- A 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財務變化外，尚包括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協助被投資公司提升 ESG 績效。
 - B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如有採電子投票進行者，本公司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 ESG 議題，本公司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亦得藉由參與倡議組織之相關倡議，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
- 6 在採取前條所提互動、議合之作為後，本公司將關注該等作為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據此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03 揭露方式與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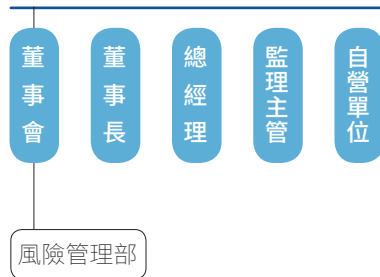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的有效性，以作為改進本政策之依據。
- 2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內容包含：
 - A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B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外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C 議合次數統計。
 - D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E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F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G 投票情形。
 - H 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I 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責任投資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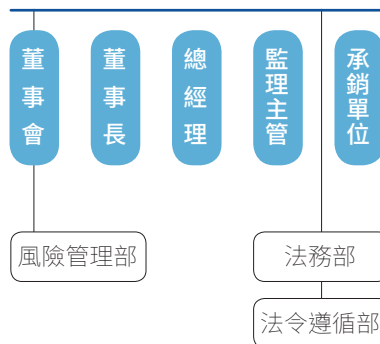
01 責任投資團隊架構

元大證券買賣決策本於責任投資原則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及精神，在投資標的挑選與決策過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對 ESG (社會、環境、公司治理) 等面向之作為，選擇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讓社會、環境與經濟領域皆可受益。本公司自營單位與承銷單位的責任投資架構分別如下：

自營架構



承銷架構



02 責任投資規範

本公司已訂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政策」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皆本於責任投資原則 (PRI) 及精神，並遵循金控層級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將永續因子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規範應關注之 ESG 議題，條列積極支持的產業，並規範避免承作企業清單，對於 ESG 高風險對象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引導企業重視治理、環境及社會風險，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

▶ 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

為促進本公司和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以期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將企業永續發展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同時亦積極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並納入交易決策之考量，特訂定本政策。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所載應本於責任投資原則 (PRI) 及精神進行之自行買賣業務。本公司投資買賣決策及相關處理程序應遵循本政策，將 ESG 因子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考量，並依業務特性參考國內外與 ESG 相關規範、標準或指引，以發展專屬之管理機制。

ESG 相關規範、標準或指引

國內

「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

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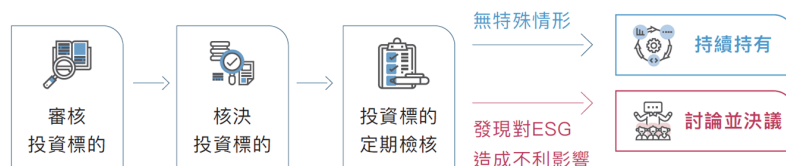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IFC Exclusion List」、「Harmonized EDFI Exclusion List」等。

03 責任投資流程

▶ 本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

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買賣決策皆依據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執行，該要點明確規範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營運之健全性。且規範本公司所有自營投資，應依證券交易法令之規範，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本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本於責任投資原則（PRI）及精神，而在中、長期投資標定之評估流程方面，投資標的之篩選除首先排除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所訂之禁止承作企業，積極支持對社會及環境有正向影響之企業，對具爭議情事之企業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進行責任投資評估並對於環境與社會面高風險之特定產業加強 ESG 風險與機會管理檢核。



本公司已將 ESG 相關篩選標準依據各業務型態融入自行買賣業務相關規範中，建置內部機制以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為善盡金融業之永續發展，本公司自行買賣業務選擇中長期投資標的以上方責任投資流程執行篩選程序，選擇投資標的時亦考慮投資對象在 ESG 績效上的作為，以減少因投資造成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以資金支持永續企業發展。

本公司自行買賣業務應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自行買賣業務 ESG 檢核作業流程由內部人員評估被投資企業之 Bloomberg ESG 指標分數、參酌國內外 ESG 相關成分股、上市櫃公司網頁、交易所網站、集保網站及彭博資訊等相關指標與資訊。為辨識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

險及其影響，本公司已將 ESG 風險評估項目融入責任投資流程，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或交易本身是否存在潛在的 ESG 風險，確保風險可控性。

為積極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針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 ESG 議題進行評估，本公司自營單位持續關注 ESG 各面向議題，每日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訊息、產業表現、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訊息。此外，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投資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之使用狀況，確保其符合授權規定。

▶ ESG 風險評估項目

1 排除項目

排除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提及之禁止承作之企業。例如：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所指定制裁之對象；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非法賭博等違法活動之企業。

2 支持項目

積極支持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所規範對社會及環境有正向影響之企業。例如：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高自然資源利用效率、促進生物多樣性、促進糧食安全、提升健康福祉、促進優質教育等其他從事有助於提升 ESG 業務或活動之企業。

3 應避免投資項目

避免投資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提及之具爭議情事之企業，並對具爭議情事之企業應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降低對 ESG 及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例如：

- A 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違反人權（強制勞動、童工問題等）、工安/食安、勞工權益糾紛或公司治理問題等經新聞刊登/報導情節重大具違規風險，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 B 從事色情、野生動物捕殺或棲地破壞、受國際禁限的化學品/藥品/農藥/除草劑或放射性物質等具高爭議性之產業。
- C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4 ESG 議題評估

依據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提及，本公司自行買賣業務宜積極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針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 ESG 議題進行評估。例如：

- A 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等。
- B 社會議題：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企業產品責任等。
- C 治理議題：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等。

5 特定產業

如屬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例如：鋼鐵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塑膠原料製造業等於環境與社會面高風險產業之對象時，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之評估。

進行投資、債券承銷業務，若涉及燃煤火力發電業、煤炭相關產業或非常規油氣產業時，亦加強評估其 ESG 風險。以上檢視通過後並排除軍火、菸草等「爭議性產業」，經相關會議決策後始予投資。

6 投資前後檢核

A 投資前：

全部產業依據「責任投資檢核表」進行檢核，如屬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鋼鐵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塑膠原料製造業等），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進行檢核。

B 投資後：

進行投資檢討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就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被投資公司，加強控管機制。此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動態，並適時檢視其營運活動、財務變化及企業永續發展情形。若經檢視結果可能對 ESG 造成不利影響，則應建議其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落實情形，再據以評估是否繼續交易。

04 責任投資評估

本公司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之「責任投資檢核表」進行評估，如屬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鋼鐵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塑膠原料製造業等），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進行評估。

▶ 責任投資檢核

元大證券針對自營投資業務（中長期投資部位）、承銷及諮詢業務進行「責任投資檢核表」評估，2021 年共評估 175 家企業、2022 年共評估 149 家企業。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分為三大類型：禁止承作之企業、免繼續評估之企業、違反 ESG 之企業。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

類型	評估項目	家數	
		2021 年	2022 年
禁止承作之企業 (註 1)	1. 承作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		
	2. 承作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及貿易	0	0
	3. 承作從事非法賭博（含地下及網路）		
免繼續評估之企業 (註 2)	4. 發行人為政府單位	0	0
	5. 近一年已進行責任投資檢核或產業別 ESG 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評估者	14	4
	6. 交易前庫存投資部位 (債券備供投資部位 < 10 億元；股票中長期投資部位 < 6 億元)	22	18
	7. 包銷或認購部位 (興櫃認購部位 < 1 億元；現增包銷金額 < 2 億元；可轉債（含海外） < 6 億元)	17	24
	8.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量）：RobecoSAM 或 Sustainalytics 或彭博 ESG 揭露 ≥ 50 或 Bloomberg ESG 分數指標（質）：歷史及同業評比，結果為「較差」者 ≤ 2 個	80	66
	9. 為國內外相關 ESG ETF 成分股或永續指數成分股	23	18
違反 ESG 之企業 (註 3)	10. 近二年發生環保違規情節重大或導致停工 / 停業者		
	11. 近二年發生違反人權（強制勞動、童工問題等）導致停工 / 停業者		
	12. 近二年發生勞工權益糾紛情節重大或導致停工 / 停業者		
	13. 近二年發生公司治理問題情節重大或導致停工 / 停業者	0	0
	14. 近二年發生洗錢或資助資恐活動情節重大或導致停工 / 停業者		
15. 企業進行色情、野生動物捕殺或棲地破壞、受國際禁限的化學品 / 藥品 / 農藥 / 除草劑或放射性物質之做為			

註：

1. 評估項目 1-3，為禁止承作之企業。
2. 評估項目 4-9，檢附佐證文件後，則免繼續評估。
3. 評估項目 10-15，需提供佐證文件，詳細敘明對投資之影響，並確認是否有相關事實。

▶ 產業別 ESG 風險機會管理檢核

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中長期投資部位）、承銷及諮詢業務經「責任投資檢核表」評估後，如屬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鋼鐵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塑膠原料製造業等），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進行評估。2021 年共評估 28 家企業、2022 年共評估 27 家企業。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分為兩大類型：ESG 溝通議合與政策承諾、ESG 風險與機會管理。

產業別分類

類型	家數	
	2021 年	2022 年
塑膠原料製造業	6	7
鋼鐵製造業	6	4
半導體製造業	16	16
合計	28	27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

類型	評估項目
ESG 溝通議合與政策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開管道揭露 ESG 相關資訊 2. 近一年曾獲得外部永續相關獎項 3. 設有公司層級的 ESG 風險專責單位 4. 辨識利害關係人關注之 ESG 議題 5. 響應國內外 ESG 倡議
ESG 風險與機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氣候變遷評估、低碳製造推動、能源效率提升、使用再生能源 2. 建立原物料使用管理目標與建立行動方案 3. 設立污染防治行動方案（空氣及噪音污染管控、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與回收） 4. 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因應措施與行動方案（如：員工健康管理活動、安全的工作環境） 5. 建立勞動權益管理的行動方案（如：人權政策，申訴、溝通機制及員工之權益） 6. 對社區、團體及永續發展議題之關懷（如：援助弱勢團體、社區義工服務、支持在地發展等） 7.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如：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等） 8. 永續發展業務推動（如：成立永續發展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公司官網揭露 ESG 執行情形等） 9. 近半年內是否有違反環境面、社會面、公司治理面（ESG）相關政策法令致受主管機關裁罰

05 投資組合情形

▶ 自營投資業務

元大證券於自營投資業務選擇投資標的，標的若為中長期證券投資，證券投資部交易人員應填寫 ESG 檢核表，執行 ESG 審核作業流程，並由證券投資部部門主管核准 ESG 評估報告方可執行投資決策；標的若為債券，則由債券交易員填寫 ESG 檢核表並經債券部高階主管簽核，以確保 ESG 審核作業品質。

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落實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及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2021 年與 2022 年進行「責任投資檢核」及「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送審評估家數與投資金額如下：

1 責任投資檢核

產業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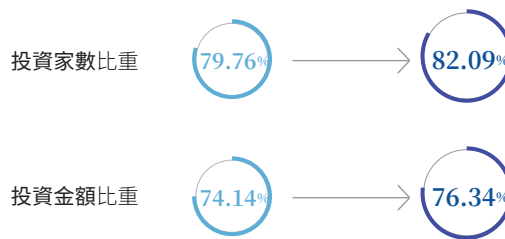
類型	家數	
	2021 年	2022 年
政府機關	16	17
金融保險業	5	4
半導體業	7	6
電腦及週邊業	3	4
通訊網路	2	1
塑膠工業	4	7
鋼鐵業	3	2
食品工業	1	2
水泥工業	4	1
不動產投資業	3	5
電機機械	1	1
醫療保健業	2	3
投資業	2	-
紡織纖維	2	-
公營事業	2	-
化學工業	1	-
空運業	2	-
運輸服務	4	-
能源業	1	-
零組件業	1	-
其他電子業	1	-
其他	-	2
合計	67	55

投資部位符合 ESG 之比重

年度	家數	總投資家數	占總投資家數比重
2021	67	84	79.76%
2022	55	67	82.09%

年度	投資金額	總投資金額	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2021	21,466,725	28,953,536	74.14%
2022	20,973,282	27,475,107	76.3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本公司於各產業之股票投資部位，依當年度盤勢為標準，決定欲評估標的；債券投資部位，因市場利率大幅彈升導致債券評價損失，配合公司風險控管並降低債券部位，故評估標的減少。2022 年投資部位符合 ESG 之比重，於總投資家數及總投資金額之比重皆較 2021 年提升，投資家數提升 2.33%，投資金額提升 2.2%。

2 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

產業別分類

類型	家數	
	2021 年	2022 年
塑膠原料製造業	4	7
鋼鐵製造業	3	2
半導體製造業	7	6
合計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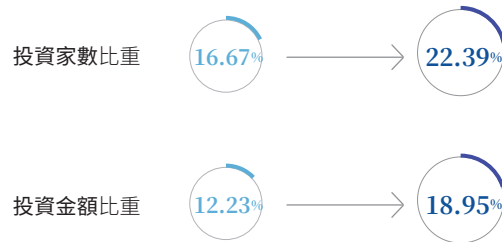
註：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管理細則核准之案件皆經責任投資檢核評估。

投資部位符合 ESG 之比重

年度	家數	總投資家數	占總投資家數比重
2021	14	84	16.67%
2022	15	67	22.39%

年度	投資金額	總投資金額	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2021	3,540,138	28,953,536	12.23%
2022	5,207,653	27,475,107	18.9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本公司於三大產業（塑膠原料、鋼鐵、半導體製造業）之股票投資部位，依當年度盤勢為標準，決定欲評估標的；債券投資部位，因市場利率大幅彈升導致債券評價損失，配合公司風險控管並降低債券部位，故評估標的減少。2022 年投資部位符合 ESG 之比重，於總投資家數及總投資金額之比重皆較 2021 年提升，投資家數提升 5.72%，投資金額提升 6.72%。

▶ 承銷與諮詢服務

元大證券由前端案件承辦人負責發行公司國內上市、上櫃及海外公司第一上市案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維繫，上市上櫃公司國內、海外籌資理財等服務。為推行責任投資之精神，依本公司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包銷決策應本於責任投資（PRI）及其精神，就相關案件依「責任投資檢核表」評估其 ESG 之符合情況，另案件如屬元大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規範產業，則應增加「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之評估後，始予以認購或包銷。

案件之篩選應排除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及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所提之禁止承作企業，並依循該準則規範，對相關產業予以支持或加強評估，如決議對加強評估產業進行認購或包銷時，則應說明相關理由。

1 債券承銷

產業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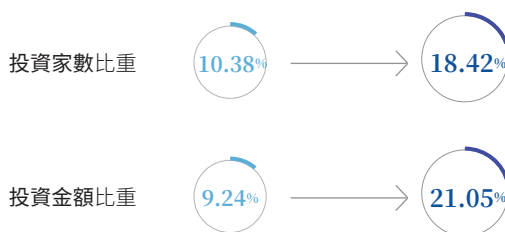
類型	家數	
	2021 年	2022 年
政府機關	2	7
金融保險業	5	7
半導體業	1	-
電腦及週邊業	1	-
通訊網路	1	1
塑膠工業	1	6
合計	11	21

債券承銷業務符合 ESG 之比重

年度	家數	總投資家數	占總投資家數比重
2021	11	106	10.38%
2022	21	114	18.42%

年度	投資金額	總投資金額	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2021	15,320	165,858	9.24%
2022	20,330	96,572	21.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2022 年本公司債券承銷業務以綠色債券發行量成長最大，且本公司又以綠色債券承銷占比最高。2022 年債券承銷業務符合 ESG 之比重，於總承銷家數及總承銷收入之比重皆較 2021 年提升，承銷家數提升 8.04%，承銷收入提升 11.81%。

2 永續發展債券承銷

2022 年元大證券協助承銷永續發展債券，共參與台積電、玉山商業銀行及台電等共 12 檔綠色債券承銷案件，參與中華電信、元大銀行及第一商銀 6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承銷案件、參與遠傳電信 1 檔社會責任債券承銷案件及參與遠東新及奇美實業 2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SBL) 承銷案件，合計新台幣 204 億元。

前述企業發行債券所得資金，皆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等與發展綠能相關之產業應用，社會效益方面支持可負擔的住宅提升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本公司將持續以實際行動協助綠能科技發展、關懷社會及增進人民福祉。

永續發展債券類型

類型	家數	
	2021 年	2022 年
綠色債券、 社會責任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	11	19
可持續發展連結 債券承銷 (SLB)	0	2
合計	11	21

投資家數比重



投資金額比重



註：

1. 符合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三條綠色債券、社會、可持續債券定義之債券。
2. 符合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三條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定義之債券。
3. 本表承銷價值及承銷金額定義為當年度新增案件金額。

永續發展債券占總承銷家數及金額之比重

年度	家數	總承銷家數	占總承銷家數比重
2021	11	106	10.38%
2022	21	114	18.42%
年度	承銷金額	總承銷金額	占總承銷金額比重
2021	5,600,000	121,970,000	4.59%
2022	20,400,000	106,850,000	19.0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2022 年本公司永續發展債券中以綠色債券發行量成長最大，且本公司又以綠色債券承銷占比最高。2022 年永續發展債券占總承銷家數、總承銷金額之比重皆較 2021 年提升，承銷家數提升 8.04%，承銷收入提升 14.5%。

3 諮詢服務 - 責任投資檢核

元大證券 2022 年召開興櫃、IPO 及 SPO 接案會議評估案件達 82 家，其中 15 件已於當年度完成承銷。此外，2021 年召開興櫃、IPO 及 SPO 接案會議評估案件達 91 家，其中 20 件已於當年度完成承銷。

產業別分類(已承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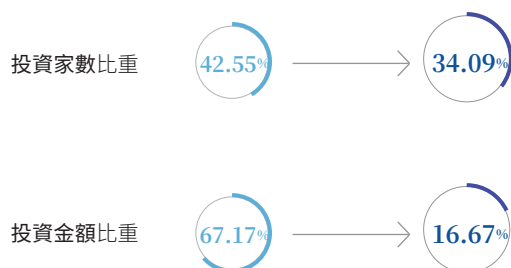
類型	家數	
	2021 年	2022 年
電子業	7	4
生技醫療業	1	1
電腦周邊設備業 / IC 相關	1	2
金融保險業	3	2
化學業	1	2
光電業	2	-
通信網路業	2	-
航運事業	1	-
觀光事業	1	-
鋼鐵工業相關	-	1
塑膠工業相關	-	1
其他	1	2
合計	20	15

諮詢服務占總諮詢服務之比重 (已承銷)

年度	家數 (IPO/SPO 主辦)	總承銷家數 (IPO/SPO 主協辦)	占總承銷家數比重
2021	20	47	42.55%
2022	15	44	34.09%

年度	承銷金額 (IPO/SPO 主辦)	總承銷金額 (IPO/SPO 主協辦)	占總承銷金額比重
2021	28,921,320	43,059,506	67.17%
2022	2,443,828	14,661,025	16.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元大證券於各產業之諮詢服務，2022 年諮詢服務占總承銷家數、總承銷金額之比重皆較 2021 年減少，係因 2022 年接案較為嚴謹且加上 2021 年承銷案件中有數個籌資金額較大所致，故造成兩年度承銷家數及金額之差異。

4 ESG 主題諮詢服務

元大證券積極提升對環境友善產業、社會公益產業及其他永續相關產業提供 IPO、SPO、增資及發行可轉債等業務諮詢相關業務。

ESG 主題諮詢服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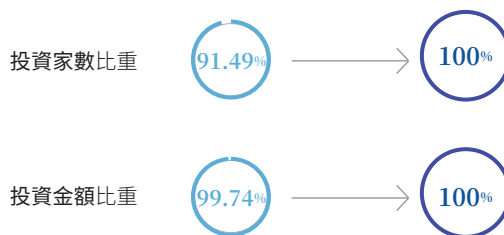
類型	家數	
	2021 年	2022 年
環境友善與社會 權益相關產業	32	32
其他永續相關議 題企業	11	12
合計	43	44

ESG 主題諮詢服務占總諮詢服務之比重

年度	家數 (A)	總承銷家數 (B)	占總承銷家數比重 (A/B)
2021	43	47	91.49%
2022	44	44	100%

年度	承銷金額 (A)	總承銷金額 (B)	占總承銷金額比重 (A/B)
2021	42,949,159	43,059,506	99.74%
2022	14,661,025	14,661,025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兩年度差異原因說明：

元大證券於 ESG 主題之諮詢服務，2022 年因接案較為嚴謹且加上 2021 年承銷案件中有數個籌資金額較大所致，故造成兩年度承銷家數及金額之差異。2022 年 ESG 主題諮詢服務占總承銷家數、總承銷金額之比重皆較 2021 年提升，承銷家數提升 8.51%，承銷金額提升 0.26%。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01 管理政策及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得以有效防範利益衝突情事發生，爰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此外，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且依循「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範與管理，以有效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

02 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

本公司於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對象及管理政策如下：

| 本公司與客戶間，如承銷業務之包銷與代銷有價證券時、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與經紀業務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間。

|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間。

| 本公司之員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各項交易往來對象間。

▶ 公司與客戶間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公司與員工間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

- 1 落實教育宣導：遵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
- 2 分層負責：本公司就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
- 3 資訊控管：各部門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訊安全控管。
- 4 防火牆設計：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 5 監督控管機制：本公司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並建置關係人交易查詢系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

▶ 員工與客戶間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員工與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本公司於投資「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369條之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03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得於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本報告書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內外部之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管理：

▶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均須瞭解其受證券期貨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之約束及應遵守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

▶ 權責分工

- 1 本公司為維護投資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投資相關規範辦理。
- 2 本公司就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

▶ 資訊控管

- 1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本公司資訊之可用性、完整性、機密性及業務之持續性，各部門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訊安全控管。
- 2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3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 4 投資決策與交易過程以及交易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依「自營投資買賣決策要點」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與不法情事。
- 5 投資交易或合約等相關資訊如有傳遞或調閱需求時，應完成資訊系統需求表單或文件管理單位之調閱申請作業，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 防火牆設計

- 1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 2 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3 經手人員於從事個人交易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個人交易管理，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4 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 本公司應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 2 本公司應建置關係人交易查詢系統，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如符合第 5 條之情事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3 內部稽核單位應執行相關查核。

▶ 合理薪酬制度

- 1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 2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並依據所屬職務之「績效管理辦法」或「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建立對應適宜之酬金制度；其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以業績表現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與各項風險而給予之報酬，並落實檢核酬金設計符合前述原則之相關規範。

▶ 彌補措施

- 1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2 本公司員工與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04 防範利益衝突之限制及實際執行情形

▶ 防範自營單位利益衝突情事

- 1 為有效防範自營單位利益衝突情事，本公司已明訂利益衝突股票之控管、自營交易標的之限制、不得買賣名單之控管、業務人員禁止之行為與管理等規範，且於交易時間集中保管個人行動通訊裝置，以落實自營交易及業務人員行為之控管。
 - 2 本公司登記自行買賣業務且實際執行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禁止為下列行為：
 - A 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或有洩漏予第三人等不當情事。
 - B 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C 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有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同一國內股權商品之相對行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D 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E 針對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 | 同仁應於交易時間內，將個人行動電話、PDA、平板電腦及其他通訊行動裝置（以下簡稱個人通訊行動裝置）放入保管櫃，如逾越時間而未放置個人通訊行動裝置於保管櫃，視為未依規定放置。
 - | 各適用部門應指派一位管理人員每日進行盤點，按日製作「行動裝置保管盤點表」並記錄未放置狀況（例如：休假、公出、外出、未攜帶及逾時未放入），並定期回報各組主管保管狀況，如有逾時未放入者，管理人員應報請主管責令同仁即刻放入。
 - | 同仁如因公務外出或行政人員休息時段外出，需確實填寫「公出、外出登記表」並簽名，始得領取個人通訊行動裝置。
 - | 同仁如因未攜帶個人通訊行動裝置而無法放置於保管櫃，需確實填寫「未攜帶行動裝置登記表」並簽名。

▶ 詢價圈購配售及 競價拍賣業務控管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等相關規定控管詢價圈購配售及競價拍賣之禁配對象外，並按季提醒全體同仁注意以下事項，以落實執行：

- 1 依規定本公司主、協辦之承銷案件，禁配對象包含：
 - A 詢價圈購案件：禁配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即本公司主、協辦之承銷案件，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不得在本公司及承銷團之其他任何券商遞件參與該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
 - B 競價拍賣案件：禁配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即本公司主、協辦之承銷案件，本公司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不得在本公司及承銷團之其他任何券商填送投標單參與該承銷案件之競價拍賣）。
 - C 承銷團查詢：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 承銷公告。

- 2 為符合前述規範與控管需要，本公司同仁應確實向公司申報配偶、二親等親屬之資料，如有異動時亦同，以利辦理檢核獲配人適格性之作業。
- 3 如因同仁未核實申報致有禁配對象違規獲配，或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二親等親屬僅限詢價圈購配售案件，如為競價拍賣配售案件，則不予限制），遞件或填送投標單參與本公司及承銷團之其他券商而違規獲配，將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並由該等人員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定期宣導 相關注意事項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每季定期宣導以下遵法事項：(1) 對全體同仁宣導詢價圈購配售及競價拍賣配售之禁配對象及相關注意事項規範內容。(2) 對自營部門長官及同仁宣導應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8 條第 7 款等相關規範。

建立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01 投票政策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公司官網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 原則及門檻

-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含電子投票）前，應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內部達成不違反該準則之投票選項。
- 3 本公司收到各公司股東會通知書後，相關單位提出「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於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前，逐公司、逐案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考量提案對於遵循 ESG 之精神及永續成長之潛在影響。經評估該公司議案如有符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所訂屬重大事項之情事，並足以使本公司採反對或棄權之理由發生時，得建議予以反對或棄權，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申請書中，經核決後，依「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及指派書行使股東權利，事後亦提交行使報告書，以明責任。該議案亦得視需要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4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5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本公司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6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02 股東會投票

▶ 盡職治理行動及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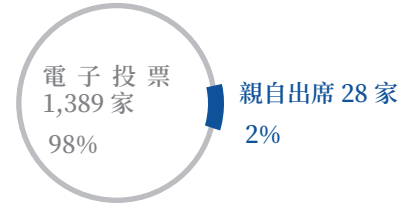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2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應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相關承辦人員應將開會通知書併同出席申請書陳送主管審核，經權責單位與監理主管核決後辦理之。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對所投資之股東會透過親自出席或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不採用代理出席及代理投票方式。親自出席者，應指派內部人員持指派書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該次股東會進行議案投票；電子投票方式則由公司內部權責單位，依權責進入臺灣集保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執行投票。

2022 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1,425 家公司、5,815 個議案，其中親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28 家公司（采鈺、保勝光學、旭德、雅祥生醫、名佳利、必翔、來頡、巨有科技、力智、正瀚、展達、梭特、證券交易所、眾福科、斯其大、台視、岱煒、國邑、奇邑、群利科技、納諾-KY、華勝-KY、集保結算所、鐸友益、榮炭、豈厚生技、安盛生、鴻呈實業）、126 個議案；電子投票參與共 1,398 家公司、5,689 個議案。

參與 1,425 家股東會



表決 5,815 項議案



註：電子投票 1398 家、親自出席 28 家，兩者加總為 1426 (多 1 家)，是因為同一年當中，同檔股票多會期，本公司在 2022 年同時參與「納諾-KY」這家公司的電子投票與親自出席投票。

► 本公司 2022 年親自出席股東會之發言紀錄及關注議題

日期	公司	發言內容 / 關注議題
2022 年 5 月 26 日	巨有科技	公司近年 ESG 表現
2022 年 5 月 27 日	力智電子	1. 未來五年的營運規劃 2. 中美競爭公司如何安排
2022 年 6 月 24 日	群利科技	110 年下半年業績變化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榮炭科技	1. 本年度未來營業展望 2. 現行廠房能利用率 3. 上市的時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出席發言說明書		日期：111年5月26日
被指派人	劉	親自出席
指派事由	參與 巨有科技	■ 股東常會 □ 股東臨時會 日期：111年5月26日
會場發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次數	發言內容	
1	公司近年 ESG 表現?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出席發言說明書		日期：111年5月27日
被指派人	董	親自出席
指派事由	參與 力智	■ 股東常會 □ 股東臨時會 日期：111年5月27日
會場發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次數	發言內容	
	未來五年的營運規劃? 中美競爭公司如何安排?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出席發言說明書		日期：111年6月24日
被指派人	吳	親自出席
指派事由	參與 群利科技	■ 股東常會 □ 股東臨時會 日期：111年6月24日
會場發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次數	發言內容	
1	110 年下半年業績變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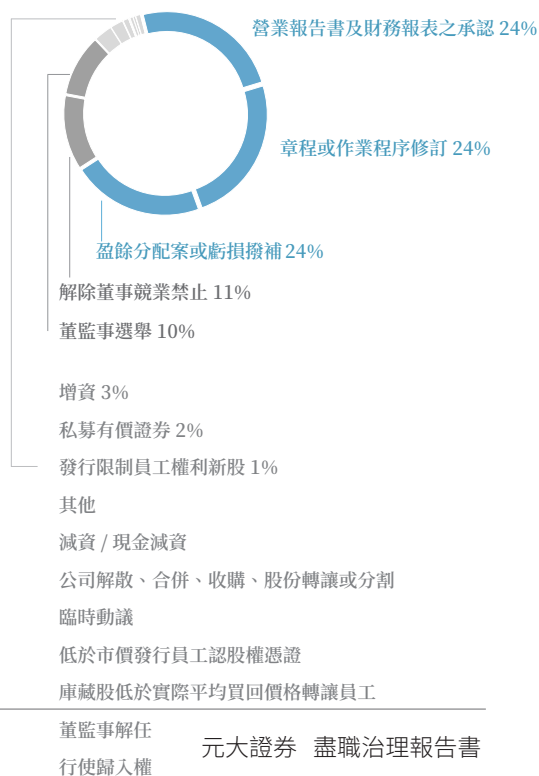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出席發言說明書		日期：111年6月30日
被指派人	賈	親自出席
指派事由	參與 榮炭	■ 股東常會 □ 股東臨時會 日期：111年6月30日
會場發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次數	發言內容	
1	未來營業展望? 現行廠房能利用率? 上市的時程?	

▶ 本公司 2022 年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1,385	99.9%	1	0.1%	0	0%	1,386
2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1,377	99.9%	1	0.1%	0	0%	1,378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382	100.0%	0	0%	0	0%	1,382
4 董監事選舉	566	100.0%	0	0%	0	0%	566
5 董監事解任	1	100.0%	0	0%	0	0%	1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56	100.0%	0	0%	0	0%	656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	100.0%	0	0%	0	0%	59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100.0%	0	0%	0	0%	3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3	100.0%	0	0%	0	0%	3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9	100.0%	0	0%	0	0%	19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8	100.0%	0	0%	0	0%	168
12 私募有價證券	120	100.0%	0	0%	0	0%	12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9	100.0%	0	0%	0	0%	29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39	97.5%	1	2.5%	0	0%	40
16 臨時動議	5	100.0%	0	0%	0	0%	5
合計	5,812	99.9%	3	0.1%	0	0.0%	5,815

附註說明：

- 2022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425 家公司，5,815 個議案。
- 反對議案：
 - A 國喬公司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之減資案。
反對原因：經與國喬公司互動及議合，國喬公司帳上現金不足以支應減資資金來源，該議案係由少數股東提出，未顧及公司現況及營運投資規劃，故就該議案投反對票。
 - B 必翔公司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 C 必翔公司之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反對原因：基於必翔公司已下市，本公司無法深入瞭解該公司財務狀況，故本次股東會表決事項均表示反對。



▶ 反對與棄權議案說明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原則上以不干預該公司營運為主，因此被投資公司議案若非為違背主管機關命令、違反社會道德、背離公司治理精神或破壞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者，本公司原則上均投同意票，但若有上列情形之議案，本公司則將提出必要之立場。

2022年本公司參與1,425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總計表決5,815個議案，其中5,812案為贊成、3案為反對。2022年本公司所參與投票之公司、議案及投票決議事項，完整股東會投票紀錄已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反對議案原因說明如下：

1 國喬公司

2022年5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國喬公司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之減資案。經與國喬公司互動及議合，國喬公司帳上現金不足以支應減資資金來源，該議案係由少數股東提出，未顧及公司現況及營運投資規劃，故就該議案投反對票。

2 必翔公司

2022年5月26日舉行股東常會，基於必翔公司已下市，針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2項議案，因本公司無法深入瞭解該公司財務狀況，故對必翔公司本次股東會表決事項均投反對票。

03 重大議案政策

▶ 判斷重大議案因素及流程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前，應逐公司、逐案評估各股東會議案，考量相關公司的獨特情況，以及提案對於遵循ESG之精神及永續成長之潛在影響，經評估該公司議案如有符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所訂屬重大事項之情事，並足以使本公司採反對或棄權之理由發生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相關評估結果依據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經依前項評估後，對於非屬重大事項類型之股東會議案，如欲採反對或棄權時，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反對或棄權之理由。

▶ 重大議案類型

本公司針對非屬因避險、借券、造市之需求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於「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中，就「違反項目」及「遵循項目」進行重大事項類型判斷及評估。對於非屬重大事項類型之股東會議案，如欲採反對或棄權時，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反對或棄權之理由。

2022 年至 2023 上半年，符合前述條件之被投資公司共 10 家，2022 年為「瑞儀、聯電、台積電、華碩、中鋼、廣達」，2023 上半年為「台塑、東和鋼鐵、台積電、微星、廣達、日月光投控」，兩年度重複的公司為「台積電、廣達」。茲列舉 2022 年及 2023 上半年有關重大議案反對與贊成之狀況如下表：

違反項目	年度 / 家數		遵循項目	年度 / 家數	
	2022 年	2023 上半年		2022 年	2023 上半年
1. 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0 家	0 家	1. 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6 家	6 家
2. 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0 家	0 家	2. 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0 家	0 家
3. 違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議案。	0 家	0 家	3. 遵循或推動有關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議案。	0 家	0 家
4. 符合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爭議性情事之議案或嚴重違反前項準則相關要求之議案。	0 家	0 家	4. 符合「元大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積極支持之事項之議案。	0 家	0 家
5. 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0 家	0 家	5. 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0 家	0 家
6. 明顯違反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0 家	0 家	6. 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0 家	0 家

註：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第 11 條，如符合任何一項違反項目情事者，即屬重大事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並於「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及「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以適當方式揭露反對或棄權之原因。

註：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第 12 條，如符合任何一項遵循項目情事者，即屬重大事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並於「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及「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以適當方式揭露該項議案贊成或承認之原因。

▶ 相關議案列舉

2022 年至 2023 上半年，本公司針對非屬因避險、借券、造市之需求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 10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就前述重大事項類型進行判斷及評估後，皆符合遵循項目、無違反項目，投票表決結果皆為贊成。

遵循項目皆符合第 1 項：「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2022 年至 2023 上半年，10 家被投資公司贊成或承認之議案內容如下：

| 2022 年

公司	議案內容
瑞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4.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5.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案。
聯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台積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3.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核准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華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中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選舉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5. 解除 7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 1 人）競業禁止。
廣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 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6. 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2023 上半年

公司	議案內容
台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東和鋼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4. 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台積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核准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准變更公司內部規章中審計委員會之名稱：(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微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決算表冊。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廣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日月光投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對議案結果不滿意
之後續行動規劃

本公司已持續向業務同仁宣導，於拜訪或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中，除了業務相關議題之外，應談及有關 ESG 議題，包括環境保護、氣候變遷、勞工權益、人權政策、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等議題，以瞭解該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情形，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盡職治理意識。

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議題上有違公司治理或損及股東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得視需要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追蹤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針對互動共識或決議事項進行回應或改善，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得限制或調整對該公司之投資部位，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表達訴求。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針對 ESG 相關議題進行議合。另可針對有助於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與各組織共同進行倡議。本公司 2022 年與 233 家被投資公司及潛在投資標的進行互動及議合，主要以參與股東會、實地拜訪（含輔導會面）、E-mail 討論、電話（或視訊）、參與法說會或業績發表、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及研討會等方式為主，透過面對面對談及互動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公司，相關互動統計如下表，2022 年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紀錄，逐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2022 年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紀錄



	參與股東會	實地拜訪 (含輔導會面)	E-mail 討論	電話 (或視訊)	參與法說會 (或業績發表等)
家次	184	549	3,331	3,637	178

ESG 議題	議題項目	次數	ESG 議題 占比
環境議題 (E)	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永續採購、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等。	37	13.31%
社會議題 (S)	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企業產品責任、社會公益、客戶服務等。	8	2.88%
治理議題 (G)	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經營策略等。	233	83.81%
合計		278	100%

01 如何透過互動及議合評估被投資公司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本公司除藉由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方式瞭解被投資公司外，亦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本公司自營單位每日或不定期持續關注個股之相關消息，對該公司財務表現、經營策略或有關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任何訊息，皆隨時留意、示警，作為部位調節之參考。因此，自營單位自行及委託元大投顧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及議合前，在可投資公司名單中，對於投資目標公司均經事前相當研究與瞭解。此外，亦透過親自拜訪、電話、E-mail、問券、參

與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透過互動瞭解此些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ESG 相關風險及機會等議題。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在選擇案件客戶時，除了評估客戶的營運展望外，也將案件客戶對於社會、環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重視度納入考量，並透過案件輔導過程，引導客戶關注及強化 ESG 相關議題。對於即將上市櫃並持有興櫃部位之公司，除透過實地拜訪、電話、E-mail、問卷及參與法人說明會瞭解此些公司營運狀況外，並利用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協助被投資公司提升 ESG 績效。

本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對於所長期持有之債券，每年均定期以「責任投資檢核表」跟「產業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項目，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是否仍符合規範。

02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互動及議合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時亦依照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之作為是否與 ESG 議題、永續金融準則等主張相符。本公司於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作為是否符合前述之原則時，得採取議合方式進行，必要時將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互動與對話，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及相關理念、行動方案與期許，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發揚永續發展之精神與行動。

▶ 互動、議合情境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情境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擬宣達或推動有關 ESG 方案或理念時。
- 2 當被投資公司（含本公司之擬投資公司）之部分主張與作為有可再改善精進之事項時。
- 3 有需要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推動之主張或作為時。
- 4 擬參與其他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事項時。
- 5 被投資公司獲主管機關支持其擬推動事項時。
- 6 被投資公司之主張或作為有明顯違背前項之要求時，如公開消息、法說會內容、公司擬推動之重大議案、股東會議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張或法規者。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後，應由議合單位透過書面、電話會議、視訊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互動或對外公開揭露之資訊，追蹤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針對議合項目進行回應或改善以及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已達之議合共識或決議事項，必要時得就差異部分再進行討論及修正或建議其訂定改善計畫，追蹤落實情形。

各議合事項完成狀況應做為對該公司是否持續投資或調整之參考依據。若議合未獲被投資公司回應或改善，得對該公司重新進行審查及評估，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得限制或調整對該公司之投資部位，且不排除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或政府組織共同表達訴求。

▶ 對話、互動方式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得採任一為之：

- 1 以書面、問卷、電子郵件、電話、口頭或參與法說會、教育訓練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及宣達本公司或共同之永續理念及作為。
- 2 針對特定議題（如 ESG 等）公開發表聲明、承認或承諾有助於永續發展之宣言、簽署備忘錄等。
- 3 召開 ESG 議合會議。
- 4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5 提出股東會議案。
- 6 參與股東會投票。

03 互動及議合案例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時間：2023 年 7 月 12 日

議合方式：視訊會議

議合議題：環境議題（氣候變遷、減碳政策）、治理議題（經營策略）

1 對此公司議合原因：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其中新增碳費徵收機制，根據環保署溫室氣體資訊平台統計資料，鋼鐵業屬於碳排量大宗，而歐盟將在 2023 年 10 月起課徵碳關稅，適用範圍包含鋼鋁及下游螺絲螺柱產品，碳費 / 碳稅開徵對中鋼未來財務具重大影響性，故擬深入瞭解中鋼公司減碳政策、碳邊境稅因應計劃、綠色債券發行規劃及氣候變遷等資訊。

2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向中鋼公司介紹臺灣永續指數與富時 ESG 評鑑模型，並就中鋼公司是否預計擬定科學減碳目標（SBTi）、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影響、綠色債券發行規劃、氣候情境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針對科學減碳目標（SBTi）設定規劃，中鋼公司表示考量現階段碳排計算尚未有規格化，為避免產生爭議點，暫不規劃設定減碳目標。初步觀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影響實施對臺灣衝擊有限，中鋼現已具備能力依模型計算出每一鋼捲碳排數，以提供驗證資料予歐盟檢視。此外，綠色債券發行及條件等細節尚於研議階段。中鋼獨立董事會特別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亦著手進行研究相關風險或機會，規劃於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

4 議合預定目標及符合情形：

本次議合預定目標為瞭解中鋼公司落實 ESG 之具體措施，並推動企業未來落實永續發展政策與揭露，整體互動及議合結果符合預定目標。

5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持續追蹤中鋼公司減碳策略之制訂與執行，投資決策將評估國內外就鋼鐵業碳稅 / 碳費徵收政策變化對中鋼營運之影響性，並持續依循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規範進行檢核及執行。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時間：2023 年 7 月 13 日

議合方式：實體會議

議合議題：環境議題（氣候變遷、減碳政策）、治理議題（經營策略）

1

對此公司議合原因：

根據聯合國監督機構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船隻碳排放量占全球碳排放量 3%，日本 2022 年向 IMO 提案每噸碳排放徵收 56 美元碳稅，每 5 年調升一次，2030 年起增加到每噸 135 美元。全球第二大海運公司馬士基更呼籲每噸碳排放收 150 美元，加速產業轉型，而根據非營利組織全球海事論壇研究，海運業要在 2050 年前達到碳中和，碳費需每噸約 200 美元，未來碳稅落實下，節能減碳對於海運業盈利能力具重大影響性。此次議合擬瞭解萬海公司落實 ESG 之具體措施，並與公司交流提供其未來永續發展政策與揭露原則方向之建議。

2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萬海公司於富時 ESG 評鑑分數，ESG 三大面向中，環境因

子對於航運業影響權重較高，TPI 低碳轉型評鑑（管理品質評鑑）中，目前萬海公司居於 Level 3，與其他臺灣航運產業相同，排名屬中段班，建議未來可參考達成 Level 4 之重要衡量指標。萬海公司回饋，近年定期與 TPI 低碳轉型評鑑團隊聯絡，確認數字的正確性和提供減碳相關資訊，公司將參考各項國際減碳倡議，並以與國際海事組織對標為主。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萬海公司表示未來 3 年減碳策略，短期內將透過船型放大達到規模經濟、降低碳排放強度，如公司下訂之 13,000 TEU 級大型船舶已陸續於 2022 下半年交船，降低碳排放強度成效將逐漸顯現。萬海公司將持續進行船隊汰舊換新計畫，搭配高效能主機及各式節能設備，以減少碳排放。中長期，萬海公司依循金管會藍圖規範，評

估未來高階主管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細節作法，節能減碳的績效亦被納入相關部門 KPI。

4

議合預定目標及符合情形：

本次議合預定目標為瞭解萬海公司落實 ESG 之具體措施，並推動企業未來落實永續發展政策與揭露，整體互動及議合結果符合預定目標。

5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持續追蹤萬海公司所訂定減碳策略執行成效，投資決策將評估國際海事相關減碳規劃，以及國內碳費徵收政策變化對萬海公司營運之影響性，並持續依循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規範進行檢核及執行。

▶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 / 輔導時間：2020 年至 2022 年 7 月

議合 / 輔導方式：實體及視訊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聯繫

議合 / 輔導議題：治理議題（經營策略、董事會相關）、社會議題（社會公益）、環境議題等

1 對此公司議合原因：

本公司自 2020 年起擔任睿生光電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協助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並於 2022 年 7 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申請上市，2023 年 3 月成為上市公司。

2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睿生光電公司為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公司，本公司擔任其主辦證券商，透過電話、E-mail、視訊會議及實地訪查等方式，瞭解睿生光電已取得 ISO14001、ISO14064-1、ISO45001 及 TOSHMS 等環境管理認證，並於 2022 年 7 月與成功大學及國際扶輪社合作雲嘉南澎湖早期肺癌篩檢之 X 光普篩巡迴活動，以利提高偏鄉地區之肺癌篩檢率及痊癒率，本公司另協助睿生光電選

任獨立董事、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於官網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強化睿生光電內部管理及資訊揭露。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已於輔導過程中協助睿生光電公司進行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風險辨識及制度建立，睿生光電亦已完成向證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及審議委員審查，此將有助睿生光電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多元化資金取得方式，彰顯公司價值，並有助於睿生光電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

4 議合預定目標及符合情形：

符合預定目標，並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掛牌。

5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於輔導期間，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視訊會議及實地訪查等方式，定期與睿生光電公司召開輔導會議，協助睿生光電公司掛牌上市、完善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並將透過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瀏覽公司官網等方式執行後續追蹤。

▶ 鐳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時間：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

議合方式：實體及視訊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聯繫

議合議題：治理議題（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設置）、環境議題（節能減碳）等

1 對此公司議合原因：

本公司自 2022 年起擔任鐳友益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輔導補辦公開發行、申請登錄興櫃，並於 2022 年 10 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2023 年 6 月成為上櫃公司。

2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鐳友益公司主要從事客製化智能自動化設備及 AOI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動光學檢測) 機械視覺檢測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公司，本公司擔任其主辦證券商，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視訊會議及實地訪查等方式，瞭解鐳友益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本公司另協助鐳友益

選任獨立董事、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於官網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強化鐳友益內部管理及資訊揭露。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經溝通後，鐳友益公司已進行改善，包括後續董事會議案不再出現不符利益迴避原則之情形，公司網頁已建置投資人專區，並瞭解提升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為公司永續經營之一環，未來公司將落實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朝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4 議合預定目標及符合情形：

符合預定目標，並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掛牌。

5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透過定期與鐳友益公司召開輔導會議、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資訊之上傳與公告、瀏覽該公司之官網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的主要模式。該公司亦將提升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公司永續發展之一環，未來將落實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朝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 / 輔導時間：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

議合 / 輔導方式：實體及視訊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聯繫

議合 / 輔導議題：治理議題（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設置）、治理及社會面風險辨識

1 對此公司議合原因：

本公司自 2022 年起擔任家碩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輔導補辦公開發行、申請登錄興櫃，於 2023 年 6 月成為興櫃公司。

2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家碩公司為光罩相關半導體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公司，本公司擔任其主辦證券商，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視訊會議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上櫃相關審查之溝通，協助家碩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於官網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強化家碩公司內部管理及資訊揭露。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已於輔導過程中協助家碩公司進行社會責任 (S) 及公司治理 (G) 相關風險辨識及制度建立，家碩公司目前已向櫃買中心申請興櫃公司，並於 2023 年 6 月興櫃掛牌，未來公司將於 2023 年 12 月申請上櫃，此將有助於家碩公司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多元化資金取得方式，彰顯公司價值，並有助於家碩公司，朝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4 議合預定目標及符合情形：

符合初步目標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登錄興櫃。

5 後續追蹤及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透過定期與家碩公司召開輔導會議、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資訊之上傳與公告，持續協助上櫃申請之準備，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

04 機構投資人合作及行動

▶ 與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1 元大金集團共同議合

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於 2019 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成為臺灣首家倡議的綜合金融公司。自 2020 年開始自願依循 PCAF 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建議方法，啟動集團長期貸款與長期股債投資組合的碳排放量及碳排密集度計算，針對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設定要求的四大資產類別 - 火力發電專案融資、商用不動產貸款、企業長期貸款及上市櫃股債投資進行盤查。2023 年 5 月 25 日元大金控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簡稱 PCAF)，導入國際投融资碳排管理標準，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實踐責任金融目標。

元大金控於 2022 年 9 月 5 日加入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依據先行者聯盟之承諾事項，須於 2025 年底前針對國內主要投融资部位中屬高碳排者，擇定半數以上企業實施議合，並促使議合對象訂定 2050 年前之淨零排放目標，對於已符合前述議合目標者，應承諾自訂更積極目標與作法並盡力達成。金融業的投融资活動是推動產業低碳轉型的關鍵影響力，元大證券遵循集團永續金融政策，針對集團投融资部位碳排放前 60% 之企業進行議合。2023 年 7 月，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及元大投信，共同與中鋼公司、萬海公司進行互動交流及議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2023 年 7 月 12 日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會議目的：

1. 臺灣永續指數與富時 ESG 評鑑模型介紹，與中鋼進行永續發展行動交流與產品推廣。
2. 瞭解中鋼減碳政策、碳邊境稅因應計劃、綠色債券發行規劃及氣候變遷等資訊交流。

議合議題：

1. 科學減碳目標 (SBTi) 設定規劃
2. 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影響)
3. 綠色債券發行規劃
4. 氣候情境規劃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2023 年 7 月 13 日

會議方式：實體會議

會議目的：

1. 臺灣永續指數與富時 ESG 評鑑模型介紹，與萬海進行永續發展行動交流與產品推廣。
2. 瞭解萬海落實 ESG 具體措施，並提供未來永續發展政策與揭露原則方向之建議。

議合議題：

1. TPI 低碳轉型評鑑因應
2. 國內碳費 / 碳稅影響
3. 減碳策略規劃

2 攜手債券發行人與投資人，發行首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

元大證券遵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資本市場藍圖」及集團永續金融準則等政策，在主管機關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政策裡積極扮演串接溝通的角色，並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金融相關產品，攜手債券發行人與投資人，發揮金融影響力，致力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具體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櫃買中心掛牌首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本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由元大證券擔任主辦承銷商，發行期間 5 年，金額共 25 億元。以呼應遠東新永續策略藍圖重大主題，將產銷活動連結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綠色產品營收成長」作為可持續發展關鍵指標（KPIs）及績效目標（SPTs），宣揚公司支持永續發展的理念與決心。



圖：首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上櫃掛牌典禮 2022 年 9 月 14 日舉辦。

▶ 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

1 元大金控 TCFD 報告書

元大金控接軌國際永續趨勢，積極支持並自我遵循國際永續倡議，已連續 3 年獲得碳揭露專案（CDP）評比等級 A 且連續 5 年位列「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自 2018 年起，元大金控每年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揭露框架於永續報告書及官網揭露氣候管理成效，自 2021 年開始每年獨立發行「TCFD 報告書」。

元大證券共同參與元大金控氣候變遷（TCFD）專案，本公司除將專案成果揭露於金控 TCFD 報告書外，並將 TCFD 報告書提供自營及承銷部門，協助其於評估投資組合、承銷案件及投資決策時，將相關資訊納入風險評估考量。

2 響應綠色金融、生物多樣性

元大證券積極結合本業與地球永續發展，鼓勵客戶透過理財行動參與植樹造林，回應氣候變遷及促進生物多樣性發展。2022年本公司參與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植樹計畫」，每當客戶投資10,000美元於特定產品上，將由計畫合作之社會企業在印尼蘇門答臘島的紅樹林中種植1棵樹。2022年已完成種植1,177棵樹，讓客戶在參與長期投資價值的同时，亦能實際創造綠色影響力。本公司2022年家庭日以「健走植



樹綠地球」為主題體現ESG理念，邀請員工與供應商共同參與健走活動與生態復育，並捐出5,150株臺灣原生樹苗給全台15所國小，陪伴16,310位學生一起成長茁壯，預計一年可減少逾56噸碳排放量。鼓勵員工多走路以降低碳排，並共同保育臺灣原生植物，維持生態多樣性，本次也邀請利得數位科技、慧與科技、大同世界科技、文偉、大崑角鋼家具等6家供應商共同加入種樹行列，帶動利害關係人綠色思維。

3 關注氣候變遷、淨零碳排

元大證券響應由天下雜誌「CSR@天下」與水系企業公民共同發起的「為淡水河做一件事」行動倡議活動，自2020年開始簽署《淡水河公約》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包含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減少紙張用量、資料數位化與無紙化、增加綠色採購、提高綠電採購與再生能源比例。為讓更多企業關注氣候變遷、淨零碳排議題，本公司更延伸邀請企業客戶一同簽署此公約，2023年6月已邀請力新國際科技、今周刊、華欣紙業文具、華鼎電子工業、敦新科技、宜臻系統企業、芳泮工程、宗友資訊、珈特科技、建元顧問、晶元寶、中興保全科技、杰伯廣告工程等多家企業客戶響應，共同為臺灣生態環境盡一份心力。



4 與客戶共同實踐環境永續

元大證券 2023 年 4 月贊助股務代理客戶普萊德公司「ESG+ 公益行動《臺灣好空氣育福田》」計畫，協助花蓮縣與彰化縣共計 4,100 公頃稻田停燒稻稈，減少碳排放 36,900 公噸，利用天然分解菌讓稻稈在水田裡自然分解，分解後的養分可以提供農民下一次的耕種，讓種植稻米的產值更好更健康，產生永續的友善耕種循環。



5 「2022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攜手邁向永續發展

為回應各界利害關係人，對永續投資及永續金融之重視，以及推動氣候行動的相關倡議，元大證券透過多方管道並於官網建置專區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資訊，例如：年報、建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建置「永續發展專區」等。針對資本市場 ESG 生態系之組成，除了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以外，尚須透過持續挹注資金支持永續企業發展，擴大永續金融影響力。

本公司將 ESG 精神落實在企業營運及日常生活中，為響應主管機關綠色金融政策，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參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之「2022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並以「永續經營 投資未來」主題參展，推廣本公司 ESG 經營策略、相關產品及服務，透過各種體驗活動，積極與潛在被投資公司、企業客戶及一般大眾進行對話及互動，以深化各界利害關係人對 ESG 議題的關注與認識。



元大證券

YUANTA SECURITIES

2022 年度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